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請假，監察小組許委員永山代）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呂秋華

羅鈺婷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監察小組許委員永山代）：

（一）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圓滿完成選務工作。投開票當天，由甘龍強委員進駐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本次里長補選為同額競選，投開票結果，候選人蔡曉婷得票數為 318 票（即為當選人），投票率 35%。

（二）「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選務工作」各項進度：

- 1、候選人登記（109年7月7日至9日共3天），由李慶松與翁瑞鎡2位委員負責，共計受理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3位候選人登記。
- 2、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年8月4日），由翁瑞鎡委員負責。
- 3、選舉票印製（109年8月20日），由李慶松委員負責。
- 4、選舉票點算（109年8月21日），由翁瑞鎡委員負責。
- 5、競選活動期間（109年8月12日至21日共10天），由4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
- 6、投開票日（109年8月22日），由李慶松與翁瑞鎡2位委員負責。

（三）「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罷免案選務工作」各項進度：

- 1、本罷免案，由謝朝清先生於109年6月18日領銜提出罷免南勢里里長陳錫卿提議書件。提議人未申請支持罷免辦事處，被罷免人陳錫卿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1處及辦事人員3人。
- 2、目前進入連署階段，連署期間為20天（109年8月2日截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已於109年7月25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已於7月7日至7月9日在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等3人登記，今日提案審定候選人名單。

- (三) 本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張里長桂松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審議。
- (四)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告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911 人（男 440 人、女 471 人）。
- (五) 109 年 7 月 25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沙鹿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
- (六) 第 108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審定和平區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計設置 17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台灣民眾黨推薦）等 3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各 1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次選舉僅有台灣民眾黨推薦 1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6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李慶松、翁瑞鎂等 2 位委員擔任。
- (三) 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提議人未申請支持罷免辦事處，陳錫卿里長已於規定期限 7 日內（6 月 24 日）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 1 處及辦事人

員3人，並經本會第6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關辦事處之設立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9年7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7）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案之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符合登記資格候選人僅1名，故本次里長補選為同額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7月7日至7月9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等3人

登記，隨即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3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惟候選人吳萬福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9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並於105年4月25日確定，嗣於109年4月24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70年10月13日70中選法字第2349號函釋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之消極資格情形。經複審3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本案業經109年7月23日第6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共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登記參選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3位，共申請設立辦事處5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

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四、本案業經109年7月23日監察小組第61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七、檢附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09年7月21日公所民字第1090017610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張里長桂松於109年7月15日因病逝世，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09年7月21日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暨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函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副知本會辦理在案。

三、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前段略以：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關於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被罷免人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3、4、8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 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 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第 8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 三、謝朝清先生於109年6月18日至本會提出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至109年6月24日申請設置辦事處截止期限，計有被罷免人陳錫卿先生送交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1份。
 - 四、辦事處業經本會實地勘查並經109年7月23日監察小組第61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檢附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反對罷免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及登記書各1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被罷免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沙鹿區 沙鹿里	1	蔡曉婷	女	64/11/25	無	318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 年 7 月 25 日

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年7月25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沙鹿區 沙鹿里	蔡曉婷	女	64/11/25	無	318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7月25日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7月30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7月3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9年8月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8月4日至8月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8月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8月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8月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8月21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8月2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9年8	編造選	投票日前20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月 30 日	舉人名冊完成	日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 (30) 日編造完成。	北區戶政事務所	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10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北區區公所 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9 年 9 月 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9 年 9 月 7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北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9 年 9 月 9 日前	投 (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 (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 (開) 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北區區公所	
15	109 年 9 月 11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 (開) 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9年9月1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9月14日至9月18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9年9月15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9年9月1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9年9月17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9年9月18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8)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北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9年9月1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09年9月2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9年9月2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9月2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9年9月2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9年9月2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9年10月4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4)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表				
27	109 年 10 月 5 日前	發給當 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 則第 7 條。
28	109 年 10 月 25 日前	發還候 選人保 證金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5）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2 條第 4 項。
29	109 年 10 月 25 日前	通知候 選人領 取補貼 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 細則第 27 條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09 年 8 月 9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計 45 天。